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 目：行政法

一、裁量性行政規則之變更，有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試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信賴保護原則之意義

信賴保護原則是指，基於憲法法治國原則中的法安定性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因信賴既存之法秩序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因該法秩序發生變更，以致人民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害時，國家應採取特定之保護措施。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即為本原則之明文依據。

(二)釋字 525 號解釋認行政法規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依司法院大法官（下同）釋字 525 號解釋意旨，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對人民權利之影響，不亞於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由此可見，本號解釋對於裁量性行政規則之變更，乃肯認其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三)其他實務見解均採肯定說

例如，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40043844 號函釋指出，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之一為須有信賴基礎，亦即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等。

其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訴字 483 號判決則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就各機關針對具體事實關於稅則歸列疑問所為之解答，與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不同。原告主張對稅則之歸列已有信賴之基礎，被告對具有相同規格之貨物恣意為不同之歸列方式，應屬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應有誤解。換言之，財政部關稅總局之裁量性行政規則，自得作為人民之信賴基礎而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四)結論

裁量性行政規則雖僅對行政內部生效，惟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明定其應對外公告，從而人民得以知悉內容，自得以之作為信賴基礎，故多數學說亦肯定裁量性行政規則之變動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二、行政罰法對於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有何規定？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對此有何增修？請詳細說明之。

【擬答】：

(一)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指對於一行為僅得科處一次處罰，禁止國家對於同一行為重複處罰。司法院大法官（下同）釋字 503 號解釋指出，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從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即為本原則之具體闡釋。

(二)現行行政罰法規定

1. 單一行為之處罰

行政罰法（下同）第 24 條對於單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義務之處罰，規定如下：

(1)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2)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如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

處。

- (3)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6 條第 1 項則為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義務之處罰，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 數行為之處罰

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三) 行政罰法增修部分

行政罰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修正主因為舊法未將緩起訴處分納入第 26 條規範，衍生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是否適用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修正條文以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故採肯定見解。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第 26 條

(1)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2)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應扣抵罰鍰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復經撤銷，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2. 第 27 條

配合第 26 條修正，本條第 3 項增訂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裁處權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3. 第 32 條

配合第 26 條修正，本條第 2 項增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涉及刑事部分經移送至司法機關後，倘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4. 第 45 條

配合第 26 條修正，本條第 3、4 項增訂，依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定，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至本次修正有關一行為受免刑、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之規定，對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不適用之。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二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在行政訴訟中，二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對法官有何拘束力？

【擬答】：

(一)二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保障人權規定具有法律位階

二公約施行法（下同）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由此可見，二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保障人權規定，已具備我國國內法律之位階。

(二)法官應受其拘束

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另憲法第 140 條亦明定國際公約及條約應予尊重。據此，二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保障人權規定，既已具備法律位階，法官於審判時自應受其拘束。

四、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未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 10 日後生效。某甲不服某區國稅局所得稅稅額核定處分，經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關務人員特考)

查，復查決定駁回，復查決定由郵政機構送達不能，爰將復查決定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構，某甲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逾越訴願法定期間5天致不受理，某甲仍不服，得具何種理由向何機關為主張？

【擬答】：

(一)本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

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惟該法對於復查決定送達尚無規定。依同法第 1 條，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是，關於復查決定之送達，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行程法）相關規定。

本件國稅局對甲之復查決定駁回並將復查決定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構。依行程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據此，系爭復查決定於寄存於郵政機關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二)甲不服系爭復查決定之救濟途徑

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此為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逾越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決定駁回。

本件甲不服系爭復查決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逾越訴願法定期間 5 天致不受理。甲如仍不服，其續行之救濟途徑如下：

1. 續行提起撤銷訴訟

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件甲如對系爭復查決定及訴願不受理決定均不服，得主張系爭復查決定及訴願不受理決定均違法，向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訴請法院撤銷系爭復查決定及訴願不受理決定。

2. 申請變更或撤銷系爭復查決定

訴願法第 80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本件甲雖以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 5 日而受訴願不受理決定，惟仍得依上述規定，申請國稅局變更或撤銷系爭復查決定。

3. 申請釋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67 號理由書末段指出，為避免人民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

前述釋字之解釋範圍雖不及於行程法寄存送達規定，惟其規範內容與法理基礎與該號解釋標的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幾近完全相同。從而，甲於用盡前述救濟途徑仍未獲救濟時，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申請釋憲，或於行政訴訟審判程序中向法官提出申請釋憲之請求，主張行程法第 74 條規定與民事訴訟法寄存送達規定有別，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